

# 固体废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茂进

编制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茂进

项目负责人：孙邦强

建设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10675078

传真：

邮编：266399

地址：胶州市扬州西路北辛置村南、沈海高速以东

编制单位：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10675078

传真：

邮编：266399

地址：胶州市扬州西路北辛置村南、沈海高速以东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技术文件.....	3
<b>3 工程概况</b> .....	<b>4</b>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工艺流程.....	9
3.4 公用工程.....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13</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13
<b>6 验收评价标准</b> .....	<b>14</b>
6.1 废气.....	14
6.2 噪声.....	14
<b>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b> .....	<b>14</b>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检测分析方法.....	16
<b>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b> .....	<b>17</b>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9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9
<b>9 环境管理检查.....</b>	<b>20</b>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20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20
9.5 环境风险管理.....	20
9.6 环境管理分析.....	21
<b>10 结论和建议.....</b>	<b>22</b>
10.1 结论.....	22
10.2 验收建议.....	22

**附件：**

附件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附件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监测报告；

附件四、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山东省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扬州西路北辛置村南、沈海高速以东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7058m<sup>2</sup>，年转运铸造砂 1200 吨、年分拣、打包工业包装、金属研磨材料、废旧金属 1000 吨

劳动定员：6 人

生产制度：8h，300d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91370281MA3ET3343G)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铸造机械、锻压机械、金属结构、机床附件、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液压胶管、输送带、传动系统配件、车床、锅炉配件、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弃物回收,报废机动车、电动车回收、拆解(以上均不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拆船业务)，电力设备研发，批发、零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传动系统配件、电力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动工具，普通货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2-370281-04-01-473320。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胶环审【2021】207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批复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占地面积 705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42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年分拣、破碎、水洗、打包废塑料 3 万吨、年转运铸造砂 1200

吨、年分拣、打包工业包装、金属研磨材料、废旧金属 1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打包机、破碎机、清洗槽、脱水机等共 9 台(套)。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7058m<sup>2</sup>，一期项目年转运铸造砂 1200 吨、年分拣、打包工业包装、金属研磨材料、废旧金属 1000 吨。剩余产能待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开始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产运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02 月 12 日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370281334168479Y)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施行);
- 12、《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3 技术文件

- 1、《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对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1】207号, 2021.09.28)。

### 3 工程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扬州西路北辛置村南、沈海高速以东，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东侧为青岛百诚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青岛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树林；西侧为青岛奥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西路。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图 3-2。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厂区占地 7058m<sup>2</sup>，建筑面积 2420m<sup>2</su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需要，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统一布局，厂区分区合理。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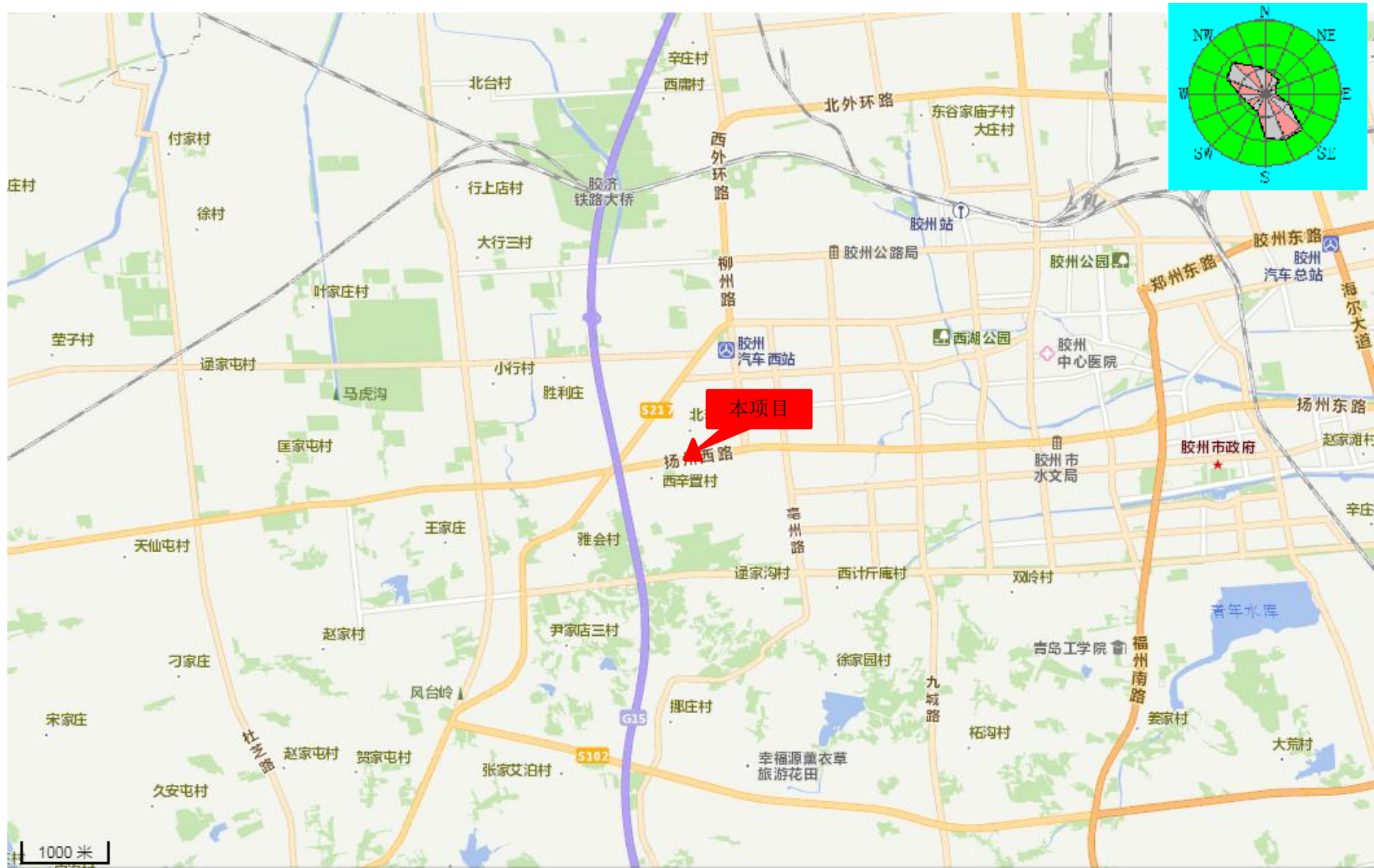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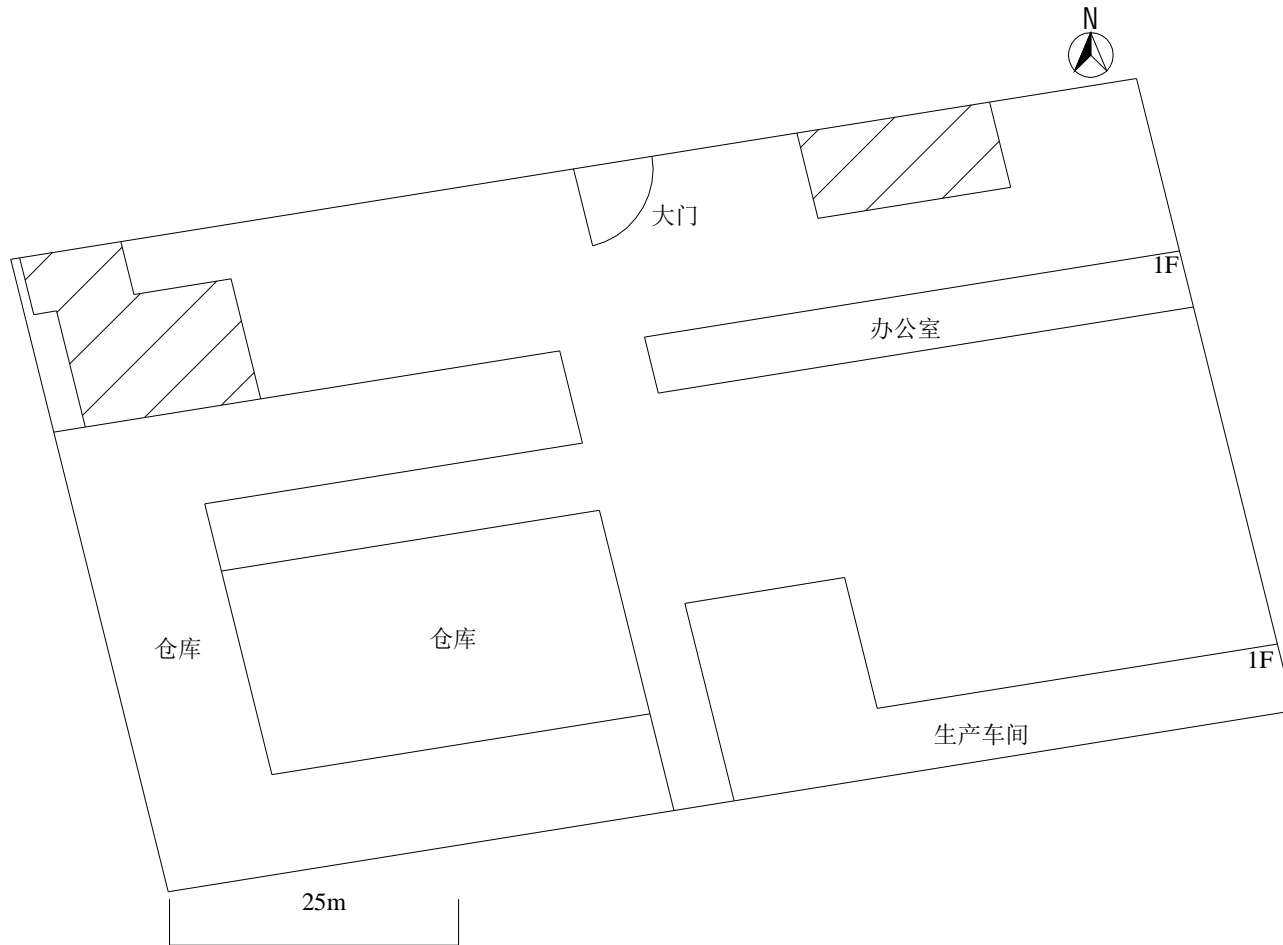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 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 四周及房顶密闭, 防风防雨, 设有进出口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
	仓库	1 座, 1F	主要用作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	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胶州市市政管网提供	供水管网
	供电	供电管网	供电管网
	供热/制冷	生活供热由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卸料、储存、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提高湿度的方式抑尘, 并且生产过程中, 车间门窗全部紧闭, 减少粉尘散发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等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妥善处置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铸造砂	1200	t/a
2	工业包装、金属研磨材料、废旧金属	1000	t/a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打包机	1	台

### 3.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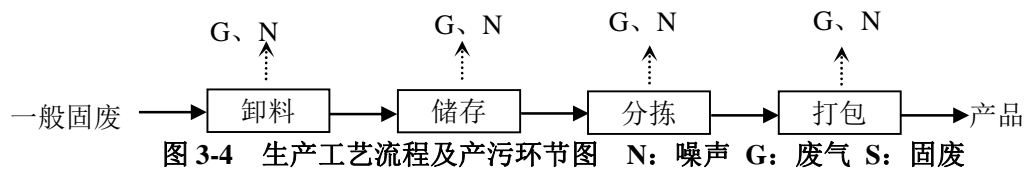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可燃固废	200	t/a	送垃圾焚烧电厂发电
2	废金属	700	t/a	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3	不可利用固废	100	t/a	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4	铸造砂	1200	t/a	外售处理

### 3.2.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铸造砂转运及工业包装。金属研磨材料、废旧金属回收仓储转运，工艺流程见图 3-4。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胶州市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5% 计，排水量为 76.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3.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胶州市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3.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用热由空调提供。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储存、分拣、打包废气，卸料、储存、分拣、打包废气采取洒水、生产车间密闭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1	无组织	卸料、储存、分拣、打包	颗粒物	洒水、生产车间密闭

#### 4.1.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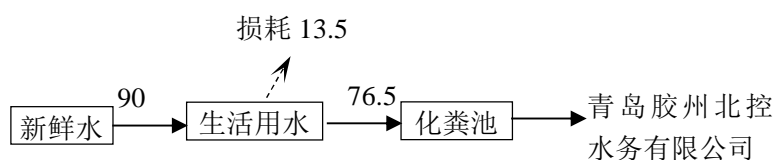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打包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2)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基础上安装减振垫等。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打包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震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4.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利用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可利用固废产生量100t/a，属于一般固废，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不可利用固废	100	一般固废	填埋处理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处置方式
2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生产车间、化粪池做了防渗处理。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清洗废水及脱水废水循环使用，更换下来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	已落实
2	破碎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	项目不可利用固废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	--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2021年9月2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以胶环审【2021】207号对《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批复意见详见附件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对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0

### 6.2 废水

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参照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350
4	NH <sub>3</sub> -N		45
5	BOD <sub>5</sub>		350

###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

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调查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2022.2.11	可燃固废	0.67t/d	0.56t/d
	废金属	2.33t/d	1.8t/d
	不可利用固废	0.33t/d	0.29t/d
2022.2.12	可燃固废	2.33t/d	0.54t/d
	废金属	2.33t/d	1.78t/d
	不可利用固废	0.33t/d	0.30t/d

注：铸造砂仅进行转运，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7.1.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试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7.1.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7.2 检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监测期间风向在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总云量、低云量。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 <sub>Aeq</sub>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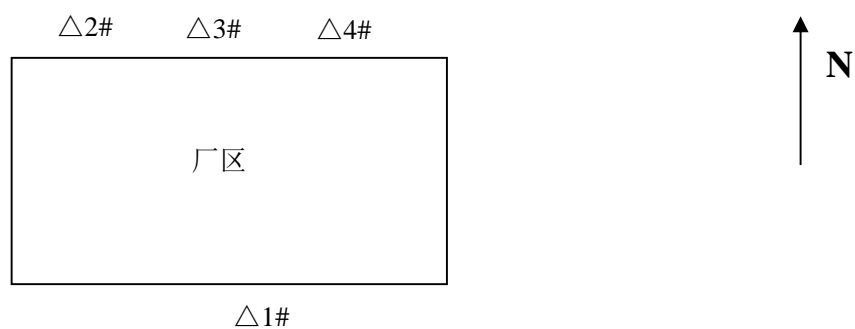
###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2.11	14:09-15:09	9.1	101.6	1.2	S	4	1
	15:15-16:15	8.4	101.6	1.3	S	4	1
	16:23-17:23	7.1	101.6	1.3	S	4	1
2022.02.12	11:04-12:04	7.2	101.7	1.1	S	4	1
	12:16-13:16	7.3	101.7	1.1	S	4	1
	13:22-14:22	6.7	101.7	1.2	S	4	1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2。



注：“△”为下风向检测点位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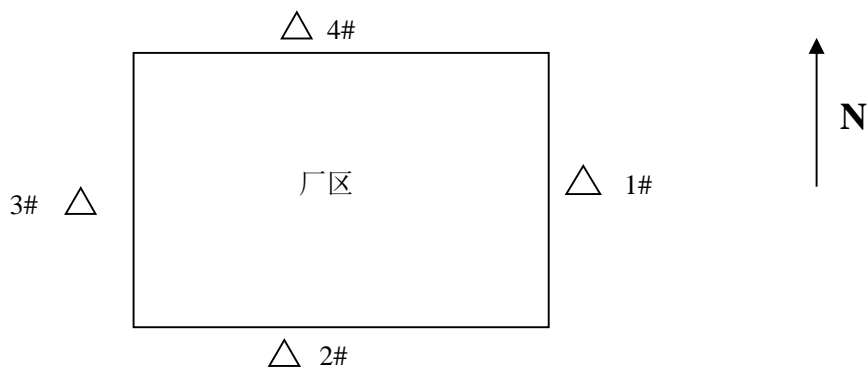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2.11				2022.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1#	0.13	0.12	0.08	0.13	0.12	0.08	0.13	0.13	1.0
	2#	0.25	0.28	0.32	0.32	0.27	0.33	0.28	0.33	
	3#	0.22	0.23	0.18	0.23	0.22	0.17	0.23	0.23	
	4#	0.37	0.32	0.28	0.37	0.33	0.33	0.32	0.33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测得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37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2，监测结果见表 8-3。



注：“△”为检测点位  
声源为厂界噪声。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2.02.11		2022.0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5.4	46.0	55.0	43.5
▲2#	52.4	42.9	53.2	42.6
▲3#	54.8	43.7	54.7	41.7
▲4#	56.9	43.9	56.2	4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4~56.9dB(A)，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41.7~46.0dB(A)，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 & 效果予以总结。

###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9.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近几年未曾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等。

## 9.6 环境管理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 10 结论和建议

### 10.1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1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利用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不可利用固废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1.4 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 10.1.5 验收结论

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因此，青岛老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回收仓储转运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 验收建议

- (1)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进一步落实验收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10-1。

表 10-1 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2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_{Aeq}$	每季度监测一次